

深 圳 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

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

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7 月 15 日

项目编号: JZ20201215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西北角	
宗地编码		440307403001GB00222				宗地号		G16101-813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2）5013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深规划资源鹏函[2020]7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7202210005 号/深规划资源鹏函[2020]175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7202010020 号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75435.00	61180.00	52.07/	30.00	71.9	16/1	5	4/189	122/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4465.00㎡	地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	30230	0	30230	架空绿化	165		
		风雨操场（体育馆）	5890	0	5890	架空休闲	3120		
		宿舍	25060	0	25060				
		合计	61180	0	61180	合计	3285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2928						
		共用停车库	8042						
		合计	1097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 机动车停车位中含 60 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3. 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4. 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5. 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6. 本项目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7. 宿舍 25060㎡中含食堂 4550㎡，教学及辅助用房含门卫室 60㎡。 8.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1-0012 号）作废，原证附件设计图纸保留。 9. 本次涉及修改图纸 52 张，图号为：T-01~T-12、1-01~1-03、2-02~2-08、3-01~3-06、4-01~4-14、4-19、4-20、4-23、5-01、5-02、T-17~T-21。新增图纸 8 张，图号为：T-16-1~T-16-3、T-17-1、T-17-2、T-21-1~T-21-3。作废图纸 3 张，图号为：T-22~T-24。出图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设计号：202006074A，版次：2.0，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线记录									